

# 激发社会治理主体活力的问题研究

付禾安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44

**摘要：**新时代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其中主体活力的激发更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点。研究社会治理的主体活力问题，有利于正确理解社会治理实践过程中各主体的角色任务，激发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通过分析社会治理过程中存在的活力培育环境、活力保障机制和治理主体素质等问题，为新时代解放和发展社会活力提供参考。

**关键词：**社会治理；社会活力；主体活力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发挥“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要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sup>[1]</sup>这一系列举措表明，国家希望通过激发社会各方面的活力来促进整个国家社会的发展。要把这个问题研究得更加透彻，就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治理主体的活力，如何提升治理主体的活力。

## 一、社会治理主体活力的内涵

### （一）社会治理主体

社会治理指的是在党领导下的各社会组成部分共同参与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要激发社会活力，充分调动社会治理多元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国社会治理的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市场、社会。

政府是社会治理主体的主导，社会治理中的政府主要指的是国家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机关，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sup>[2]</sup>坚持政府的主导作用的发挥，是社会治理新局面形成的重要特征。政府在社会治理实践过程中的主要作用表现在宏观政策指定、治理方针调整、整体行动部署上。市场是社会治理多元主体的重要支撑力量，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能在社会治理过程充分调动生产要素活力。其中社会主要指的是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主要指的是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重要参与作用，并共享治理成果的人民群众，负责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

### （二）治理主体活力

社会治理主体的活力是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政府、市场和社会各元素所表现出来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激发治理主体的活力，是满足主体自我发展需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是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治理主体的活力参与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是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多元治理主体中的任一主体活力都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关键。

政府的活力指的是政府抓准职能定位、完善组织结构、提高决策质量，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推动社会持续的高效能的发展。市场的活力指的是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不断激发公民和企业单位创造财富，协调把握创造财富和公平分配的平衡。公众的活力指的是个体在社会生活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对自我意识和自身发展的把握，包括个人自主性、能动性的发挥，是个人自我实现的表现。社会组织的活力主要表现在具有独立性、规范性特点的社会组织自治能力和公信力的提升。

## 二、阻碍社会治理主体活力的原因分析

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的目标是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sup>[3]</sup>。社会活力是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的前提和保障，是构建新时代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基础，激发社会活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目前我国仍存在一些现实困境阻碍了活力的激发。

### （一）活力培育环境缺失

马克思主义环境论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sup>[4]</sup>随着社会更迭和时代的改变，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在不断改

变, 伴随外部环境而形成的社会意识, 反过来影响人的社会行动。随着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 我国的管理模式也向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结合转变, 积极倡导在管理与服务二者的有机融合。但是在社会治理实践中, 部分基层地区仍未实现传统管理模式的转变, 治理理念和方式并未推陈出新。仍存在基层政府包揽全局的现象, 没有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环境。加之基层政府对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内容理解不到位, 意义认识不深入, 对其他主体力量的关注度不高, 整体把握不到位。基于以上原因, 公民与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作用受到局限, 主体地位被忽视, 没有形成良好的协同治理大环境, 导致其他社会治理主体无法有效承担社会治理工作责任, 进而影响社会治理内容的推进, 也影响了主体治理作用的发挥和主体活力产生。

### (二) 活力保障机制不健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但前进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 如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差距, 教育服务、公平正义、社会治安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显然, 这些问题的存在, 无疑是对主体活力的严重挑战。马克思指出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 是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只有主体的需要得到满足时, 主体的活力才能够得到激发, 目前治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列问题影响了主体需要的满足, 限制了主体活力的产生。

### (三) 治理主体能力水平不足

从我国当前的社会治理实践看, 我们要构建的社会治理体系应该是政府、社会、公民主体平等互动、协同共治的过程, 社会治理的有效性要求公民个体全面参与的质量和更高。虽然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对于提高治理效率、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但是, 作为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 公民参与社会治理力量的力度不够, 能力和效度有限。一是公民自身不了解自身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和地位。二是公民的权利意识、民主意识、公德意识、法治意识不强, 缺乏社会治理的意愿和积极性, 利益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参与能力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存在较大差距。第三, 专业能力的不足也导致公民的参与能力往往是薄弱的。此外, 在公民参与社会治理方面, 缺乏完善的法律规范支持和保障。这也是公民参与程度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同时, 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过程中, 社会组织的成长和发展严重影响了社会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我国现

行管理体制下, 社会组织的独立性难以实现。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影响, 社会组织难以摆脱对政府的依赖, 长期以来, 政府对社会组织认识和理解的不到位, 使得大量社会组织对政府部门的依附关系仍然有强有弱。政府引导的偏差和自治水平的不足, 导致一些社会组织的目标严重错位, 社会组织活力不足。正是环境、机制和能力三层面的不足使得社会治理主体的活力激发阻滞, 当社会各主体活力不足时, 从而将失去社会治理新格局的追求。

## 三、激发社会主体活力的现实手段

### (一) 思想理论层面

#### 1. 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习近平指出,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这“三个进一步解放”既是改革的目标, 也是改革的条件。思想的解放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活力产生的先导。作为社会治理的主体, 只有解放主体的思想, 才能解放主体的活力, 每一次思想先行解放, 都能反映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 都能激发一切社会阶层和主体的活力, 突出解放思想的导向作用。

当然, 在不断突破思想观念障碍的同时, 也要注意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结合, 坚持社会治理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 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当代具体现实相结合,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把实事求是作为解放思想的行动指南, 不断认识治理实践中的新事物, 不断思考认识中的新思想, 从综合性、关联性、发展性的角度看待具体现实问题。总之, 我们必须根据客观规律, 准确理解和把握解放思想的真切内涵, 突破思想观念障碍, 释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属性的社会活力。

####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协同治理理论

马克思指出,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9]</sup>, 在社会治理过程中, 要处理好人与各类治理主体的关系。协同共治是指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明确党委、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公民的边界, 明确各主体的权利和相应责任, 协同合作条件下共同社会工作、提供公共服务、处理社会矛盾。坚持协同治理理论, 突破传统治理的障碍, 提高治理效率, 降低治理成本, 优化治理效果, 这与我国社会治理主体协同共治的目标是一致的。

####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

激发主体活力的关键在于主体自主能动作用的发挥, 每个人最终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社会主体性。因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激发社会治理主体活力的重要发展战

略,也彰显了我国社会制度的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就是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自主性,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治理中的诸多问题,治理工作的重点应该是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和现实利益。提高公民的满足感、幸福感、安全感是社会治理的目标。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同时,能够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调动人民群众的活力,作为治理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能够激发治理主体的活力。

## (二) 实践层面

### 1. 坚持法律保障,维护活力环境

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社会治理的有序环境,是主体活力激发的保障。政府应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促进主体参与治理的法治化,以法律保障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中治理主体享有的基本权利,切实解决主体活力不足的问题。例如完善民主协商制度,保障主体参与的权利,引导主体合法合理的履行相关义务。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优化相关法规,推动监管程序的合法合理,增强监管人员的专业性,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

### 2. 构建激励机制,调动参与活力

构建完善的激励机制是有效激发治理主体活力的关键,治理主体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治理的过程需要有针对性的激励。物质激励是基础,也是精神层次激励。奖金、升职等物质奖励,既能激发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又能满足荣誉、表彰等精神层次需求,还能提高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效果下,从双层次满足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充分调动治理主体的参与自觉性,激发生产活力。

### 3. 注重能力培养,提升参与水平

提高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关键,我国社会协同治理的主体是参与协调的各类行为主体,只有各治理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更加专业化,才能构建合理完善的社会协同共治体系。随着

我国社会治理的不断提高,社会各领域暴露出来的问题更加复杂多变,对各类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应该发挥重要的支持引导作用,通过法律保障、财政支持、专业培训等培养主体的治理能力,通过积极的宣传和动员,鼓励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借用多媒体等数字化渠道调动对公民的参与积极性,并组织社区、学校定期进行学习培训,提升公民的专业素养,加强公民自身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同时对于各类社会组织,政府应该展开专业的组织培训,引导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增加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机会,通过实践增长经验。此外,政府更应提高自身要求,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文化素养,严格政府公职人员的职业素养考核标准,致力于提供优质服务,贯彻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宗旨。只有各治理主体的素质得到提高,才能意识到自己的治理责任和主体作用,才能激发参与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好的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作用。

## 四、结语

在创新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主体活力的激发是重中之重,现阶段随着各种社会问题的产生影响了治理主体的活力产生,探究主体活力缺失的相关原因,提出激发主体活力的相应对策,对新时代激发社会发展活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001).
- [2]李鹏.公共管理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0年.
- [3]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2.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著],2002.